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詩容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說明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為何？並提出最近6個月由公司發放之薪資證明文件（勿僅提出存摺代之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母親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請說明有何客觀事實無謀生能力，並請提出聲請人母親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及母親領取之114年度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等）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？並檢附存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及支出縱未經刪減，所餘不足200元，請

- 01 提出可負擔之更生方案（以6年72期計算，每月可還款金額
02 為何）。